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 (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 (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7 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发行主体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股权代持及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九、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6
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 其他事项说明	19
十三、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光正合伙	指	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向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330 万股股票，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534.60 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

		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国浩京律字（2024）第 1876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24）第 1876 号

致：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3.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 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其他专业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

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37295915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37295915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承国
注册资本	11,539.9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机械销售；集装箱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青岛平度市深圳路 268 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等维持公司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等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5 年 11 月 9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454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鑫光正，证券代码为834422。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制定了《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3.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编制错误公告进行更正披露以及对承诺事项和一致行动人变更事项补发公告的情况，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中国

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股转系统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具体请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相关情形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公司于《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履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承诺函》。具体情况为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部分房产抵押为青岛阁北头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后续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补发）》，《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补发说明公告》。2024 年 4 月 1 日，上述担保情形已解除。2024 年 6 月 27 日，股转公司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出具《关于对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简称“《监管工作提示》”），上述《监管工作提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4979 号）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2491 号）等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相关情形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主体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并制定了《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所述已解决的违规担保事项外，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补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炯光控股的青岛阁北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鑫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构成同业竞争。截至2024年3月29日，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且不再签订新订单，青岛阁北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

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已完成经营范围变更，青岛鑫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注销。具体参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控股股东同业竞争事项均已经整改，且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31 名。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预计为 32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即本次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1.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 《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条：“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

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光正合伙。

光正合伙现持有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3MAD5B0WQ1N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光正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光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D5B0WQ1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炯光
出资额	5,346,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三城路 268 号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光正合伙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光正合伙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为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光正合伙属于《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光正合伙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系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光正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核心员工，无需履行相关认定程序。发行对象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无需满足境外投资者相关监管要求。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光正合伙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计 27 人，其中参与对象孙炯光担任光正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参与对象张菲菲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参与对象李夕玉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参与对象孙志强于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4 年 6 月换届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参与对象李洪金系公司财务总监。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光正合伙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及关联股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股权代持及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正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光正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光正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缴纳的款项，该等资金系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光正合伙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光正合伙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经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发表情况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监事已经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出具《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并已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3. 职工代表大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4. 股东大会

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联股东已经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审议程序

根据股转公司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查意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取消预留权益份额并调整参与对象的持有份额，公司相应地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因参与对象孙炯光持有份额发生较大变化而引起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此次调整构成《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分别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因公司董监高换届、补充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因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因此上述修订不构成《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无需履行三会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光正合伙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平度市致顺投资有限公司、平度市泽平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本次发行会导致其持股比例被稀释。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4]第0119号）已由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度市致顺投资有限公司、平度市泽平投资有限公司已就本次评估报告分别向其主管单位履行完成评估备案程序。

除上述备案程序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光正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两名国有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完成评估备案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以及发行对象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光正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该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中已载明光正合伙认购数量及价格、限售期、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风险揭示条款等条款。发行人与光正合伙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适用指引第1号》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如下：“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与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仅签订了《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未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签订任何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协议，如对赌协议等。已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进行法定限售，即发行人股票登记至光正合伙名下之日起锁定36个月。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限售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3,3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5,346,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预计明细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等），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披露完整性以及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表述和列示的准确性的核查意见

1.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2. 经核查，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表述和列示准确。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1号》《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负责人（签字）：

刘继：刘继

经办律师（签字）：

李波：李波

许春玲：许春玲

2024年7月15日